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弘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6
股東特別大會 .....	7
投票表決 .....	8
推薦建議 .....	8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9
附錄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附錄三 — 智略資本函件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合法有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分別合共發行101,652,480股紅股及121,982,976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按其詮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若干股份，惟有關數目以不超逾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泛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證券之人士；及  (d)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業務推廣商或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更新現有 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若彼等其中任何一位身為本公司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實體」	指	由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合法有效組織章程大綱(可不時修訂)；
「新的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若干股份，惟有關數目以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不時修訂及更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就此而言，乃股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利發行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賬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同日成為合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當日起至滿十週年為止；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可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受委聘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聯席主席)

徐斌先生 (聯席主席)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緒言

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731,897,856股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之成長及業務擴展，董事會建議藉着額外設立8,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把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近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若干股份，惟有關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20%為限。於當日，合共有609,914,880股已發行之股份，因此，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最多可達121,982,976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根據紅股發行已發行之紅股合共為121,982,976股。

繼紅股發行之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有所增加，董事會特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若干股份，惟有關數目以本公司經發行紅股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藉此能方便董事在日後更靈活及彈性地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

本公司因此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敦請股東批准：

- (i) 動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及
- (ii) 動議新的一般授權可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731,897,856股股份。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後，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有權根據新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146,379,571股股份（相當於總面值73,189,785.6港元（分為731,897,856股股份）之20%）。

新的一般授權將會在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到期時失效：(i)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新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董事會獲賦予之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更改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c)條，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智略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議決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方便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因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0,826,24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進行之紅股發行，已分別合共發行101,652,480股紅股及121,982,976股紅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可超逾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時，不會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只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內。

倘若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根據已發行股份731,897,856股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進一步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則購股權計劃上限將會重新定為73,189,785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最多73,189,785股股份。



###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採納更新購股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最多73,189,785份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在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行使時，按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置就此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而授出之最多73,189,785份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批准有關事宜之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特別是(i)本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之智略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及並無產生誤導；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iii) 智略資本函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v) 本通函。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建議採納新的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吾等(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6頁「董事會函件」內。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當中載有智略資本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弘海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森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禹揚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的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由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中肯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買賣煤炭。

於最近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逾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20%。於當日，合共有609,914,880股已發行之股份，因此，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最多可達121,982,976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根據紅股發行121,982,976股紅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609,914,880股增加至731,897,856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 貴公司確認，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特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若干股份，惟有關數目以 貴公司經發行紅股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藉此能方便董事在日後更靈活及彈性地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731,897,856股股份。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後，假設 貴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 貴公司有權根據新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146,379,571股股份(相當於總面值73,189,785.6港元(分為731,897,856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所述，經過將近五年的打造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將會是 貴集團日後另外一項主要收入來源，雖然第八層地下煤礦的生產輸出及煤的品質未有我們預期中好， 貴公司預計第十層地下煤礦一定會有明顯的改善。因中國對電力有強大需求， 貴公司深信對煤炭業務有無比的前景。 貴公司告知，董事局將繼續尋找投資煤炭機會，以為各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為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未來業務計劃／可能進行之收購。然而， 貴公司擬實施更具彈性之措施，使 貴公司在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能及時籌集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新的一般授權將(i)確保 貴公司擁有足夠一般授權(如需要)；(ii)為 貴集團提供融資靈活性在日後進行潛在擴充及／或投資計劃時能及時籌集資金；及(iii)擴闊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融資靈活性

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根據新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之具體計劃。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場， 貴公司考慮發行新股份以獲取現金或進行股份掉期等股本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及／或發展提供資金之合適途徑。於適當情況下， 貴公司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考慮到(i)債務融資或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法，而 貴公司就其未來投資及／或發展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發行股本)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數動用新的一般授權後對獨立股東之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數動用 新的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0,452,096	13.72	100,452,096	11.43
徐斌 (附註2)	90,602,880	12.38	90,602,880	10.32
獨立股東	540,842,880	73.90	540,842,880	61.58
全數動用新的一般授權 後之額外股東	-	-	146,379,571	16.67
<b>總計：</b>	<b>731,897,856</b>	<b>100.00</b>	<b>878,277,427</b>	<b>100.00</b>

附註：

1.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徐斌先生實益擁有84,602,88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其配偶Shao Ze Yun女士所持有之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說明，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獨立股東之現有持股總額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73.90%減至於全數動用新的一般授權後約61.58%。儘管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惟新的一般授權可較現有一般授權提供更佳融資靈活性，於適當業務商機出現時對 貴公司非常重要。考慮到(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選擇以增加可能根據新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之資金；(ii)



新的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於日後出現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之股權於新的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新的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此致

弘海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藉增設本公司額外8,800,000,000股未發行股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賬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惟董事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於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彼認為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行動以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上述安排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隨函附奉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填妥和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